附件

关于公示中有关补充材料规范报送的说明

一、须提供规范完整的企业实践相关材料

1.学校对申报人专业课、公共基础课、师范类专业、职业教育中心等教师身份的认定（认定材料由学校出具，包含承担的专业课程名称、教学工作量等内容）。

2.学校企业实践工作安排：工作通知，派出函，接收单位接收函等相关材料（学校及接收单位须加盖公章）。

3.相关部门对申报人企业实践考核鉴定材料（须经鉴定部门盖章认可）。

4.教师实践报告或调研报告等（须符合与学校认定的教师身份要求相匹配）。

二、基层服务工作未作规范认定

指申报人员须具有基层服务经历，按规定基层服务经历要符合“三要素”的要求：

1.服务区域：省、市机构须到县级机构，县级机构申报中级时须到乡镇机构。

2.服务形式：必须是在基层开展服务，包括支援教学、培训讲座、教学研讨、技术帮扶、文化推广、法律咨询、医疗援助等。

3.服务周期：申报高级必须有累计2年或连续1年基层服务时间，申报中级必须有1年基层服务时间。为遵循教育教学规律，具体服务周期可以学年、学期、学时的方式折算，以学时计算的，至少不得少于职称评审条件规定的教学时数。

学校出具的有关证明，必须对服务机构级别、服务采取形式以及服务实际周期给予认定**（若以按服务天数折算为学时的，须写明申报人实际服务天数、学校折算要求、折算学时数，是否达到累计1年或2年）。**职业院校专业课教师到企业实践，开展专业指导、技术支持等，符合“三要素”要求的，可视同为基层服务经历。

三、参赛设计方案

凡申报人以个人参加比赛或指导学生参加比赛，作为业绩成果的，须提供参加比赛前制定的比赛训练、培养计划或参赛实施任务书等，主要体现申报人在比赛中专业技术水平、作出的贡献等。

四、授权专利效益转化材料

使用授权专利作为业绩申报材料的（含发明专利、实用新型专利、外观设计专利、软件著作权等），须提供授权专利的转化效益相关佐证材料。以发明专利折抵1篇论文的，以及各系列评审文件中提及授权专利的业绩条件，均照此要求提供相应发明专利的转化效益佐证材料。

五、业绩署名单位非推荐申报单位

高校教师系列业绩成果按照署名单位认定。凡业绩成果署名单位与推荐单位不一致的，须由学校在严把质量关的前提下，按照黔人社通〔2022〕108号第十五条附则要求认定。